

元 智 大 學
管理學院博士班
班務會議組織辦法

99.02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03.0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核備

103.03.04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3.18 一〇二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第十次班務會議通過

103.07.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核備

108.11.21 一〇八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第六次班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8 一〇八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依元智大學組織章程第十條設置「班務會議」。
- 第二條 班務會議為本班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本班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
 - 二、本班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議
 - 三、本班規章之核定
 - 四、本班事務之議決
 - 五、本班學程設立、變更與整併之議決
 - 六、院方交付任務之執行
 - 七、院方事務之建議
 - 八、其他與本班相關事項之處理
- 第三條 班務會議由博士班主任、班主任聘請之博士班各組召集人及本院教師五至七名組成。班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班務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班務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博士班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經班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班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